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9号

罪犯亓海山，男，195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伊川县鸦岭镇，因挪用特定款物罪经伊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以（2021）豫0329刑初4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财产刑:无。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于2022年3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各项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于2023.1月、2023.6月、2023.12月共获得表扬奖励共3次。

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为非入学，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老年犯，未对其安排劳动岗位，但该犯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

生活卫生方面。该犯爱护公共环境和公共设施，保持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无高消费行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亓海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